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韓宙樺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783  
傳真：(02)33431991  
電子信箱：ha.h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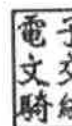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1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（工、商、協）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7年12月31日前儘速依說明二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；屆時未完成換證者，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於106年2月24日及106年8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及經標三字第1063000462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，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；屆時未辦理完成者，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三、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／最新消息／公告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1511&CtUnit=964&BaseDSD=7&mp=1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

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2018-03-31  
08:20:04

裝



訂



線